南京市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户籍所在地 |  |
| 从事特殊工种经历 | 起止时间 | 何单位任何工种 | 年限 | 企业所属行业 | 文件依据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权益告知 | 1. **按照人社部发〔2018〕73号文件规定，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职工，经与企业协商一致，可选择在本人提前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金。**

**2. 认定特殊工种的范围，按原劳动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执行。****3. 参保人员1991年底前从事井下、高温、低温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依照国家规定计算的折算缴费年限（不超过5年），与参保人员1995年底前的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合并，作为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依据。****4. 参保人员因提前退休将减少缴费年限，会导致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的降低；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时，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部分也会相应减少。****5. 存在企业应缴未缴或未足额缴费、异地养老保险缴费未转入等情况的，须在退休前及时办理补缴或转移手续，退休后不再办理。****6. 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折算缴费年限以退休审批部门意见为准。** |
| 以上信息及本人的《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均核对无误，并已认真阅读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权益告知情况，本人无异议，并与单位协商一致，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一份送审单位留存，一份存入参保人员档案。